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度「亞洲 U16 男子排球錦標賽」

機票採購案 需求規範書

壹、採購案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簡稱本會) 亞洲 U16 男子排球錦標賽機票採購案(簡稱本案)。

貳、採購事項說明：

- 一、人數：教練 4 人、選手 12 人、防護員 1 人、領隊 1 人、裁判 1 人，共計 19 人。
- 二、起訖日期：如行程需求(本會有權變更起訖日期及行程，依照實際狀況執行)。
- 三、艙等：經濟艙；

起訖日期	預計行程	備註
預計抵達比賽國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桃園國際機場→ 蘇凡納布國際機場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s)	航班銜接以通順為優先考量。
預計離境比賽國日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	蘇凡納布國際機場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s)→ 桃園國際機場	航班銜接以通順為優先考量
本項需包含營業稅、機場稅及燃油油費等，並依實際決標金額為準，及實際出團人數和調整後的行程報價核實支付。		

四、其他要求：

- (一) 得標廠商須代為辦理出國相關手續(保險所需相關費用另計)。
- (二) 出發前須與航空公司洽談行李器材超重事宜，並爭取減免事項費用，所需相關費用另計。
- (三) 視情況需求派專人協助辦理出國手續，並負責出境通關、行李托運等手續。
- (四) 特殊期間，各國皆須辦理相關簽證始可入境，需協助全隊人員統一辦理完，所需費用另計。
- (五) 本案若因故取消出國，得標廠商得列舉已辦理事項與金額辦理請款。
- (六) 不得提供廉價航空之班次。
- (七) 其他未盡事宜，得在不影響行程及經費前提下協商解決。

參、履約期間：自決標翌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與本會議定時間前完成機票交貨。

肆、採購金額：

- 一、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元整(含稅，依實際決標金額為準)，並依實際出團人數及天數核實支付，若人數超過規格數量者，則依得標廠商實際決標經費表之單價及實際數量核算。
- 二、本案若教育部體育署未完成補助款核定前，本會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核定後始決標生效。

伍、付款方式及驗收：得標廠商完成本案委辦工作事項後，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備妥機票

開票證明、經費結算表、公文及發票（或收據）送交本會辦理驗收。

陸、投標廠商資格：

凡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旅行業，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行號或有限合夥。

柒、投標文件：

- 一、企劃書乙式 7 份(請依評選項目及次序撰寫)。投標廠商所投企劃書，本會不另支付酬勞或稿費。
- 二、企劃書製作規格請以中文楷書、直式橫書、14 號字繕打，並以 A4 大小紙張、加封面、左邊裝訂成冊。

捌、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一、本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小組（下稱本小組），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 （二）受評廠商應進行簡報，並接受本案評審委員之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其有 5 家以上者，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實際答詢時間可依據評審委員現場需求增加。
- （三）受評廠商於評審會議時，應派本案負責人或其相關人員出席簡報，簡報先後次序於開資格標會議時抽籤決定之，未到廠商由本會進行代抽。
- （四）受評廠商簡報時，請由本案負責人出席代表主持，答詢部分得由廠商相關人員答覆，惟簡報暨答詢出席人員至多以 2 人為限，並請攜帶身分證備查。
- （五）受評廠商簡報暨答詢時，針對「企劃書」內容及範圍提出簡報（或說明），簡報完畢後，得由評審委員對「企劃書」內之項目及其內容提出詢問，由出席人員答詢。本委員會如有建議事項者，得與之洽商，受評廠商有接受或不同意之權利。
- （六）受評廠商經本小組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暨答詢」之機會，本委員會得就逕行對該「企劃書」評審（分），逾排定時間內始到場者，就所餘時間簡報暨答詢。
- （七）簡報暨答詢所需之展示軟硬體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備妥及架設；另不允許於開始評審前或於「簡報暨答詢」期間及其結束後另行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
- （八）本小組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及改變評審程序及時程者，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 （九）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十）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1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十一) 為避免本會準備簡報器材於使用中損壞，造成對後續尚未簡報廠商之不公平現象，本案簡報所需各該器材（如電腦、投影機等），由各該評審廠商自備。

(十二) 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玖、廠商評審方式：

一、採序位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集內容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其全部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者，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該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2、3。

二、評審標準：採「序位法」，本案對各投標廠商，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

次序	評選項目	配分
(一)	企劃書內容 1.執行方式及內容 2.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30
(二)	廠商能力及經驗	20
(三)	經費合理性	20
(四)	廠商回饋	20
(五)	簡報及答詢	10
合計		100

三、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拾、其他評審注意事項：

- 一、本案招標作業中，本會得因故終止評審事宜，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該廠商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法律請求權及費用。
- 二、本會取得基於本案勞務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同時得標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本案勞務採購有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者，應事前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本會、得標廠商及其等各該使用人應用之證明文件。其有違法不當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而造成他人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處理。

四、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 投標廠商不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行為。其有違反情事發生者，投標廠商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與本會無關。
- (二) 得標廠商交付相關文件，其有智慧財產權及其附著之物件歸屬本會所有，其中含有第三人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人產品者，應自行保證其使用之合法性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保障本會具有使用合法性。其有違反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律師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
- (三) 投標廠商對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疑問，向本會聯絡電話(02)8771-1438 分機 9 洽詢。
- (四) 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

附表：機票(依實際人數預定機位)

起訖日期	預計行程	備註
預計抵達比賽國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桃園國際機場→ 蘇凡納布國際機場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s)	航班銜接以通順為優先考量。
預計離境比賽國日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	蘇凡納布國際機場 (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s)→ 桃園國際機場	航班銜接以通順為優先考量
● 考量飛安、舒適及服務等評價較佳之航空公司，國營航空或行程銜接通順者為佳。 ● 出發日期：可提早 1 至 2 日出發，以航班銜接通順為優先考量。 ● 回程日期：可延後 1 至 2 日返國，以航班銜接通順為優先考量。 ● 教練 4 人、選手 12 人、防護員 1 人、領隊 1 人、裁判 1 人，共計 19 人 以上數量為最大量預估，行程可能因賽事計劃因素而變動，實際航程須依照最終代表隊名單之實際行程需求調整辦理。		